

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评估方（甲方）：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受理评估方（乙方）：佛山市信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房地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委托评估项目的特点，为了保护双方的利益，明确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确保双方共同遵守商定事项，特签订本委托协议书。

一、委托内容：因甲方需制定三水区 2019 年房屋租赁市场指导标准，现委托乙方对三水区房屋月租金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一）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提供客观、公正、合理的租赁价格，以作参考依据之一。

（二）评估对象：三水区范围内各镇、街道、各用途（包括商铺、商场、住宅、办公、工业等）的房屋。

（三）评估基准日为：2019 年 9 月 1 日

二、本次评估的估价对象范围面积及数量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权属材料为依据。

三、甲方应及时提供要进行租赁价格评估相关资料并以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四、评估费收取如下：

根据收费文件“粤价（2010）142 号”，双方约定本次租赁价格评估的评估费为：¥98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

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加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六、乙方根据甲方评估目的，对上述评估项目予以客观、公正的评估，于委托方要求出具报告时间交付中文评估报告书一式贰份。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评估报告及相应发票时，甲方应在 30 天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评估费。

七、评估项目所需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左右（从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委估项目资料后起算），如甲方提出需提前交付报告书的，另由双方商定。

八、乙方在估价调查中，若发现甲方的委托与实际不符，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评估项目的全部资料，或者会造成乙方名誉或其他损失，以致乙方无法按委托进行估价时，应致函甲方，在甲方收函七天内无任何复函或不做任何补充说明工作时，可终止估价工作。

九、对评估结果发生争议，可提交省土地估价师协会最终裁决。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双方应共同遵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9年8月23日

乙方开户账户：佛山市信诚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佛山三水耀华支行

开户账号：2013017709024907971